

2019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及邀請具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者共同參與，並結合各單位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象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/地點：
- (一)日期：4月27日-4月28日(六、日)
- (二)地點：台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/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49 號
- 七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9:00開幕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- (一)標準組：凡年滿15歲以上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，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持有分級卡者，不分性別。
- (二)開放組：不分年齡與障別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者，不分性別。
- 九、競賽組別：標準組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將競賽組別分成八個組；開放組為團體賽，其組別如下：
- (一)標準組
1. BC1 個人賽(4 隊+候補 2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1 之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2. BC2 個人賽(16 隊+候補 2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2 之選手。
 3. BC3 個人賽(16 隊+候補 2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3 之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4. BC4個人賽(4隊+候補5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4之選手。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5. BC5個人賽(4隊+候補5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5之選手。
 6. BC3 雙人賽(4 隊+候補 2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3 個人賽相同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(視賽程狀況決定是否舉辦)
 7. BC4 雙人賽(4 隊+候補 2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4 個人賽相同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。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(視賽程狀況決定是否舉辦)

8. **團體賽(4 隊+候補 2 隊)**: 參賽條件與 BC1、BC2 個人賽相同，候補選手最多兩位，但全隊必須至少有兩位 BC1 選手才能有兩位候補選手。每一單位限報名一隊。上場參賽三位選手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BC1 選手。每隊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(視賽程狀況決定是否舉辦)

*每組別除上述名額之外將額外開放候補名額，會依賽程狀況依線上報名順序開放候補隊伍參賽，若報名時為候補身分，請勿直接匯款報名費，待協會通知後再匯款即可。

- (二)**開放組(9 隊)**: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者，不分年齡與障別，每隊報名 4-5 位選手。

十、參賽限制：

- (一)每一場比賽前，大會將隨機抽檢選手身份，請選手隨身攜帶清楚可辨視之體位分級卡(開放組無須提供)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- (二)請依大會規定檢錄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- (三)團體賽、雙人賽隊長須於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- (四)因場地限制，每個競賽組別隊數有限，依完成線上報名程序(紙本寄達協會)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*因場地與時間限制，團體賽與雙人賽將視個人賽與開放組賽程來決定是否舉辦，最終賽程安排由大會決定。是否舉辦將於4/10與參賽選手名單一併公布。

- (五)開放組之報名，為達到全國推廣之目的，依單位所在地分北、中、南、東、四區分配參賽隊伍保留名額:北區3個名額，其他各區皆為2個名額。各區報名單位數不足額時則由其他地區隊伍遞補。
每單位限報名一隊，且必須以單位為隊名；每位教練和領隊各只能帶領一支隊伍。若不符合本規定，本協會保留限制該隊報名參賽之權利。
- (六)輔具由選手自備，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，不符合規定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- (七)單位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於檢錄時一併檢查。
- (八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(九)比賽場地備有箱水，請自行攜帶杯具。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。
- (十)大會僅提供各隊參賽選手便當。

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9點半前，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至大會服務台，但不提供收據。

- (十一)不符合地板滾球體位分級之選手，不得報名標準組比賽，所繳交之報名費將於扣除

手續費後退還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/報名方法：

1. 標準組3月11日(一) 12:30起至3月29日(五)23:59止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+ 繳費 + 紙本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xwVCkK>

2. 開放組3月11日(一) 12:30起至3月29日(五)23:59止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+ 繳費 + 紙本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C9mXbz>

(備取之隊伍請先完成線上與紙本報名即可，待通知再繳交報名費。)

*線上報名完畢後並不代表報名成功，因各組隊數限制，請盡速將紙本資料寄送至協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開放組報名:由於線上最多接受15組報名，在各區保障名額的原則下，最終取9隊參加比賽。協會將依各隊伍寄送完整報名資料至協會的日期/時間來決定參賽順序，**以郵戳為憑**，如果郵戳為同一天的話，以球隊領隊、教練和球員具備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或「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」會員身分人數多者優先(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主動提供佐證資料，無提供者將視為非會員)，再者以抽籤決定。

***錦標賽標準組與開放組為不同報名網址，請注意，勿報錯**

(三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下載報名表並黏貼下列資料，於3月29日(五)前註明「錦標賽標準組」或「錦標賽開放組」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(可手機拍照彩印)
-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
- 體位分級卡影本(開放組不需提供)
- 報名費收據影本(寫上錦標賽、隊名、選手人數)、備取之隊伍請於大會通知取得參賽資格後再匯款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報名聯絡人：電話：張晏行 (02)2892-5689分機32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

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(四)標準組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報名費400元。

(五)開放組報名費用:每隊700元。

(六)住宿參考資訊：

因個人需求不同，本次賽事大會並無提供住宿代訂服務，請參賽選手自理，可使用友善旅館網站搜尋有無障礙設施的旅館 <https://hotel.ourcitylove.com/>

(七)匯款帳號：郵局劃撥帳號：50355095 /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
(註明錦標賽、隊名、選手人數)。

(八)參賽名單：4月10日(三)公告於

- 1.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與粉絲專頁。
 - 2.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頁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>/與粉絲專業
 - 3.mail給各聯絡人，請各單位確認報名組別。
- 如有資料錯誤，請於4月12日(五)17:00前來電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交通：

台北和平籃球館交通路線指引

開車 Driving

- 建國高架橋**：南行至辛亥路下，直行辛亥路，由地下道上方迴轉即可抵達
- 基隆路**：往公館方向至辛亥路右轉即可抵達。
- 復興南路**：南行至二段左轉辛亥路直行，由地下道上方迴轉即可抵達
- 敦化南路**：南行至基隆路右轉，直行至辛亥路右轉即可抵達
- 福和橋**：下沿基隆路直行至辛亥路左轉即可抵達
- 國道 3 甲**：接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，直行基隆路平面道路過基隆路即可抵達

收費停車場 Parking

- 臺北和平籃球館 B1 地下停車場**：平日每小時 30 元、假日每小時 40 元
-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**：每 30 分鐘 15 元(不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)
-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地下室**：(由復興南路二段進入台灣大學校園) 每 30 分鐘 20 元
- 普客 24(臥龍街)**：每小時 50 元

公車 Bus

- 大安運動中心**：237、295、298、949、953、紅 57。
下車後往復興南路方向直行約 1 分鐘，和平籃球館即在右手邊。
- 和平高中(基隆路)**：敦化幹線、新店---基隆、1、207、275、294、611、650、672、905、906、909 下車後直走右轉辛亥路即可抵達
-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(和平東路)**：和平幹線、3、15、18、72、52、211、235、284、662、663、685 下車後直走右轉敦南街，約步行 12 分鐘即達。

捷運 Metro

- 科技大樓站(文湖線)**：出站後左轉沿復興南路步行約 10 分鐘至辛亥路再左轉即見本場館
- 六張犁站(文湖線)**：出站後直行基隆路右轉辛亥路步行約 12-15 分鐘即可抵達
- 可多加利用捷運站外設置之 U-bike 微笑單車往返捷運站與本場館

地圖



十三、比賽賽程：

- (一)依報名人數訂定賽程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- (二)協會參考BISFed世界排名方式制定大會種子排序。賽程安排依種子序安排；未曾參與過協會辦理之比賽者以抽籤方式安排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19V.3 版地板滾球規則。

二、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 **BISFed** 競賽規則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勝場數：依組內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0 勝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甲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2.對戰紀錄：若二隊勝場數相同，將比較二隊相互對戰的成績，勝隊名次在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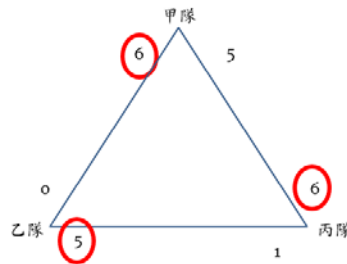
例：甲乙丙丁四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2 勝，丁隊 1 勝。

因為乙勝丙，8:5；甲勝丁，4:2.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丙隊，第三名甲隊，第四名丁隊。

3a.勝分差：如果三隊有相同勝場數，將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：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按差的多少排名次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勝乙，6:0；乙勝丙，5:1；丙勝甲，6:5。



隊名	勝場數	總勝分	總失分	勝分差	排名
甲	1	6+5	0+6	5	1
乙	1	5+0	1+6	-2	2
丙	1	6+1	5+5	-3	3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甲隊，第二名乙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3b.勝分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總得分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
3c.勝局數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數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
3d.單場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，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3e.單局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4.種子排名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局勝分差，將按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三、跨組晉級決賽隊伍決定方式:

1.各競賽類別若參賽隊數多，分 2 個以上的組別先進行循環賽，再選 4 隊(四強)或 8 隊(八強)晉級決賽。由各分組比賽排名最高者晉級。

2.若需跨組比較選擇積分高的隊伍晉級決賽，選擇方式如下：

(1)選出各分組同名次的隊伍，比較其勝分差的高低，勝分差高的隊伍晉級。

(2)如果有隊伍有相同勝分差，將依序比較其勝分、勝局數、單場勝分差等，直到決定先後順序為止。

例：若某一組別有 9 隊報名，分成 3 組打循環賽，再自 3 組中選 4 隊晉級決賽。

選取方式：3 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；3 組的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隊伍（稱為「積分第一」）晉級決賽。

3.若各分組的隊數不一樣，要先把隊數多的那個組的最後一名排除後，再計算勝分差。

例：若某一組別有 19 隊報名，分成 6 組打循環賽，選取 8 個隊伍晉級決賽。

選取方式：因其中 5 個組各有 3 隊，第 6 組有 4 隊，所以要先排除第 6 組的最後一名後，讓每個組的隊數一樣多，再加以比較勝分差。

6 個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，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二個隊伍（稱為「積分第一」、「積分第二」）晉級決賽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(統一由大會提供。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員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4月27日08:30於裁判席召開。攸關賽程規定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前三名，將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頒發參賽選手參賽證明。

十九、申訴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二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(一)本次活動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投保每人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範圍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
(二)投保之活動日期為：4/27、4/28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。

二十二、附則

(一)本會有權並視狀況通知是否錄取單位參加賽事。在賽事過程中，教練或選手若有違背運動家精神或是企圖影響和干擾比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二)各競賽組別如報名隊數不足，將由大會決定是否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三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/>

地板滾球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